

附表2

屏東縣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偵測位置	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屏東縣公共場所反針孔攝影作業指引」規定，場所主管機關得定期（每半年）或不定期抽查；重大缺失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者，依相關法規裁處並公告。